



依法惩治电诈“帮凶”

“两高一部”进一步明确帮信犯罪办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7月2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表示,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信息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不断升级,对帮信犯罪的打击治理难度日益增大,司法实践中出现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执法办案面临严峻挑战。

涉“两卡”犯罪案件数量仍处高位。随着“断卡”行动的深入开展,涉“两卡”的帮信犯罪案件快速增长,占全部帮信犯罪案件的80%左右。同时,涉“两卡”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以下简称“掩隐”)犯罪案件同期也大幅度增长,去年以来虽有所下降,但仍居高位的总体态势尚未根本改观。

帮信犯罪职业化、跨境化特征明显。当前,“一对多”“多对多”的帮信行为成为重要形态,专门提供非法软件、“解封”服务等“技术支持”行为,成为信息网络犯罪产业链中独立的上下游犯罪形式,涉“两卡”帮信犯罪已经形成了“卡农—卡商—卡头”的组织模式,出现职业开卡人、职业养卡人等不法群体。同时,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转向跨境实施,为其“输血供粮”和提供“技术助攻”的帮信行为增多,亟需有力打击。

涉案人员呈现低龄化等特点。统计数据显示,当前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三低一高”特点,3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超过80%,25岁以下被告人占比三分之一。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一些电诈、洗钱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涉世不深、法律意识淡薄的弱点,蛊惑、引诱其出售、出租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甚至将部分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发展成为“卡头”,社会危害严重。

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不够统一。帮信罪作为新型信息网络犯罪,犯罪手法多,花样翻新快,法律适用争议大,而现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对滞后,难以有效应对司法实践的新变化新要求。近年来出台的《帮信解释》《电诈意见(二)》和相关会议纪要均涉及帮信罪的认定规则,但由于效力层级不一,条款内容分散,司法实践中存在规则适用不当、裁判尺度不一、政策把握不准等现象,亟需统一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标准。

为依法打击帮信犯罪,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上下游链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联合制定了《意见》,对帮信等犯罪的司法适用,提出更为明确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政策指引规则。

《意见》共5部分,16条。就办理帮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难题。在梳理帮信犯罪既有立法、司法解释以及充分调研基础上,就实践争议大、认定难的问题,提出明确的适用规则。《意见》根据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发展需要,调整和整合了《帮信解释》《电诈意见(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涉“两卡”帮信罪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以及帮信罪与掩隐罪、诈骗罪等关联犯罪共犯的区分规则,有效解决了法律适用和司法认定不统一的问题。

坚持综合认定,避免客观归罪。《意见》明确规定,应在全面准确把握行为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构成要件基础上,综合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信罪,并突出强调在涉“两卡”帮信犯罪案件中,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是否达到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相关信息网络犯罪的人罪标准,防止仅依据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情节严重”一项情形,即一概认定构成帮信罪,切实避免客观归罪。

坚持严格标准,注重有效惩治。为更好适应涉“两卡”犯罪的形势变化,《意见》对《电诈意见(二)》和相关会议纪要规定的涉“两卡”犯罪“情节严重”认定标准进行了整合调整,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将原规定的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并达到相应流水金额的“情节严重”标准,明确为出售、出租本人三个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并达到相应流水金额的“情节严重”标准。同时,针对当前涉电话卡违法犯罪活动高发的新情况,还将原规定的收购、出售、出租他人电话卡20张以上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调整为不再区分他人、本人,只要收购、出售、出租电话卡20张以上,即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

坚持宽严相济,突出打击重点。根据当前帮信犯罪日益职业化、组织化、隐蔽化、智能化趋势,《意见》规定,办案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依法从严惩处;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并分别对从严、从宽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便于办案人员准确理解适用。

坚持系统治理,强化行刑衔接。《意见》规定,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办案机关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与金融、电信、网信、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综合治理。同时,《意见》就做好行刑衔接、落实职业禁止和禁止令、制发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问题,细化了具体规则和落实措施。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打好“组合拳”,做实帮信犯罪的综合治理。

(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首次发放
失能老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这是我国首次在国家层面以消费补贴形式支持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将推动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

《通知》明确,本次项目补贴对象为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和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其中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

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时,可以在消费券额度内按比例抵扣相关费用。

《通知》指出,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原则,老年人及其代办人可以通过“民政通”注册申请,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将按月获得电子消费券。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按有关程序获得相关结算资金。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守牢资金使用底线红线;要对本地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提升评估质量和评估效率;要通过线上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抽查检查,防范出现虚假服务、以次充好、“先涨价后抵扣”等行为。(据《农民日报》)

内蒙古出台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9月1日起施行。

引绰济辽工程是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也是自治区迄今为止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工程。工程的实施对于缓解我区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状况,促进蒙东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6月30日,工程全线试通水。《条例》是我区首部针对单项重大基础设施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程管理单位的职责,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程供水水量调度、水费收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作出

了具体规定,为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提供重要法律依据,标志着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

依据《条例》,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水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程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工程输水干线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四级河湖长组织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侵占、损毁工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行为,不得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工程供水实行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建立基本水费保护制度,保障工程供水基本水费及时足额收缴。(据《内蒙古日报》)

内蒙古全面推行
事业单位竞聘上岗新机制

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填补了自治区专项政策空白,首次面向全区建立起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实行“全员竞聘、择优上岗”的用人方式,突出“能上能下、薪随岗变”原则,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等7种情形明确降岗规定,彻底打破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终身制”。

《办法》提出,创新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人岗捆绑、人退岗收”的特设岗位周转制度,这一创新举措将有效破解事业单位人岗不适、活力不足的难题。针对不同岗位特点,采取差异化竞聘方式,规定民主测评为必备环节,更加注重人才的实干、实绩,让群众的“好差评”成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尺度。建立“优中选优”机制,采取破格晋升机制、考核激励政策、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特殊贡献奖励等方式为各类优秀人才开辟发展快车道。

《办法》要求,用人单位需按照制定方案(须广泛征求意见)、公布信息、资格审查、组织考评、集体研究、结果公示、备案聘用等“七步走”竞聘程序严格执行。同时,通过建立人事管理回避制度、明确11种不得参加竞聘负面清单和对“因人画像”等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

(据《内蒙古日报》)